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8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股东陈志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69,43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23,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46,2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间陈志山先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498,5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021 年 11 月 26 日，陈志山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38,5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683,218	10.12%	IPO 前取得：24,9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3,218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山	5,738,560	1.58%	2021/9/22 ~ 2021/11/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1 -7.53	36,530,664.6	30,944,658	8.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

江苏华英。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107,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3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控股股东尚未筹划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前述减持完全系于陈志山先生的个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无关联性。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陈志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志山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